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核發證明事務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及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所示聲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